

第 3 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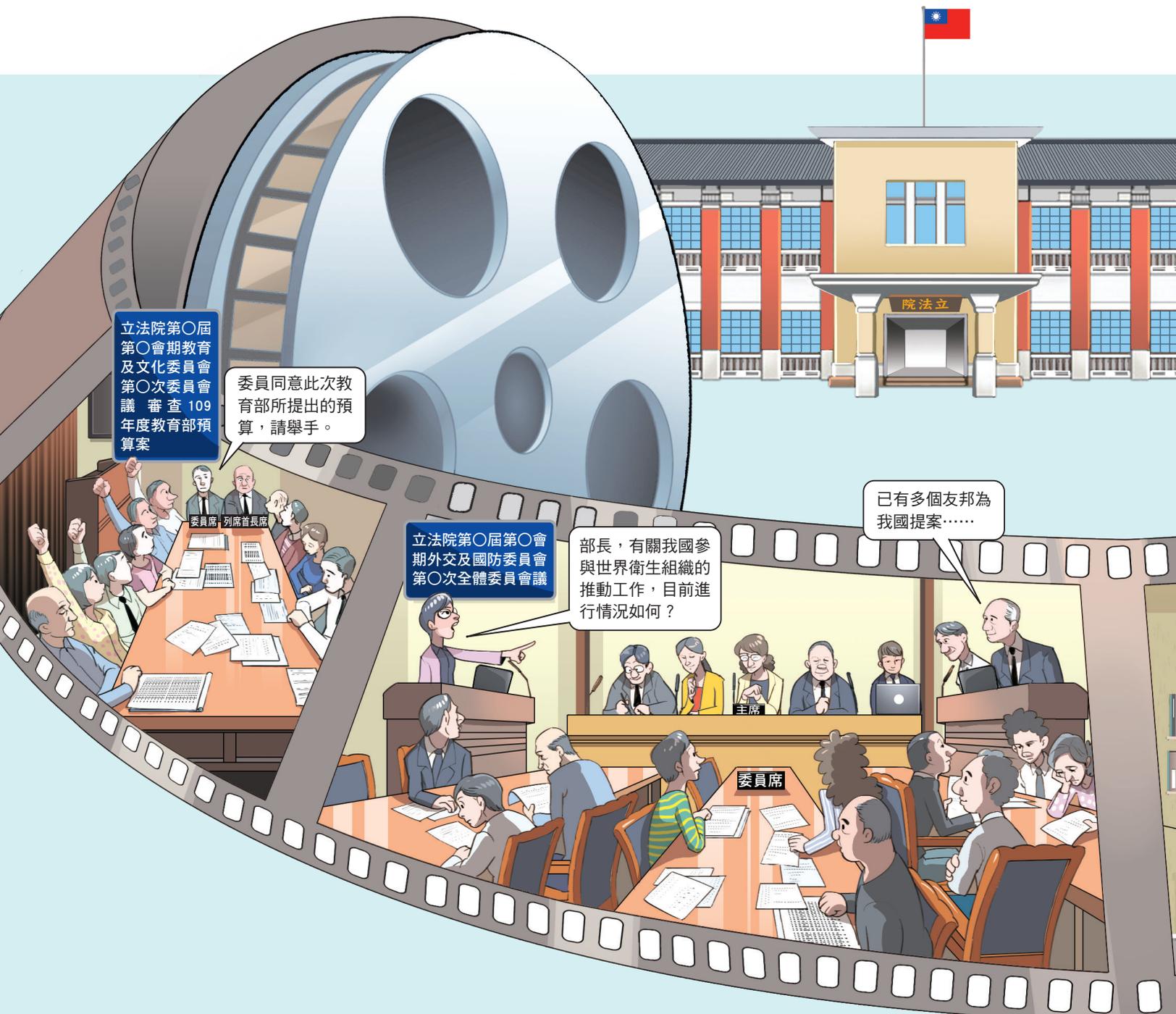
我國的中央政府

1. 立委、行政官員、助理。(答案僅供參考)

找一找

1. 在圖中立法院的各場景裡，你看到了哪些角色？
2. 從圖中你還可以發現有哪些立法委員的工作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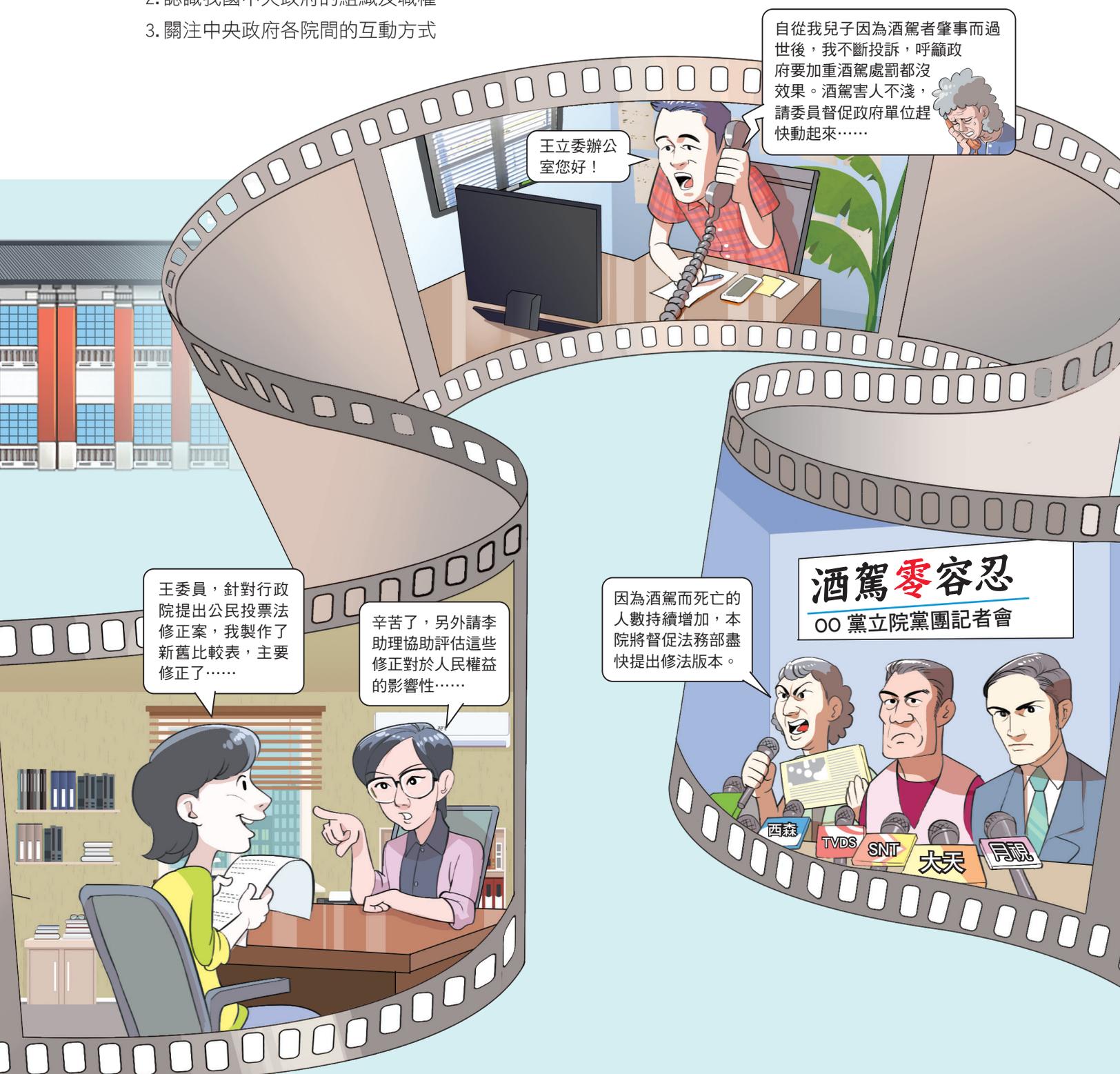
2. 審查預算、質詢官員、研究法案、服務選民、開記者會喚起政府與人民重視社會關注的議題。(答案僅供參考)



我將學到

政府擁有管理公眾事務的權力，民主國家為了避免政府濫權，採取分權制衡來達到相互監督的目的。我國中央政府由總統及五院組成，落實權力分立的原則。透過本課我們將學習以下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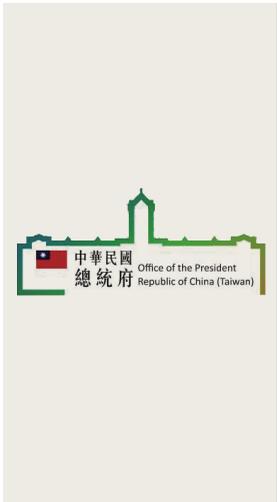
1. 知道民主國家建立政府的原則
2. 認識我國中央政府的組織及職權
3. 關注中央政府各院間的互動方式





3-1 我國的中央政府如何組成？

我國依據五權分立的精神，將中央政府的組織如何形成與職權如何行使，明確規範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說明如下：



一 行政權

行政權是指組織和管理內政、外交等各方面行政事務的權力。我國由總統與行政院行使。

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與緊急命令(3-3-1)；依法行使人事任命與提名權等。



3-3-1 緊急命令發布流程圖



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院長由總統直接任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負責依法規畫和執行政策與法律，並督導所屬行政機關施政(3-3-2)。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可以決定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賦予總統對於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的實際決策權，至於其執行則交由行政院執行。



3-3-2 行政院 14 部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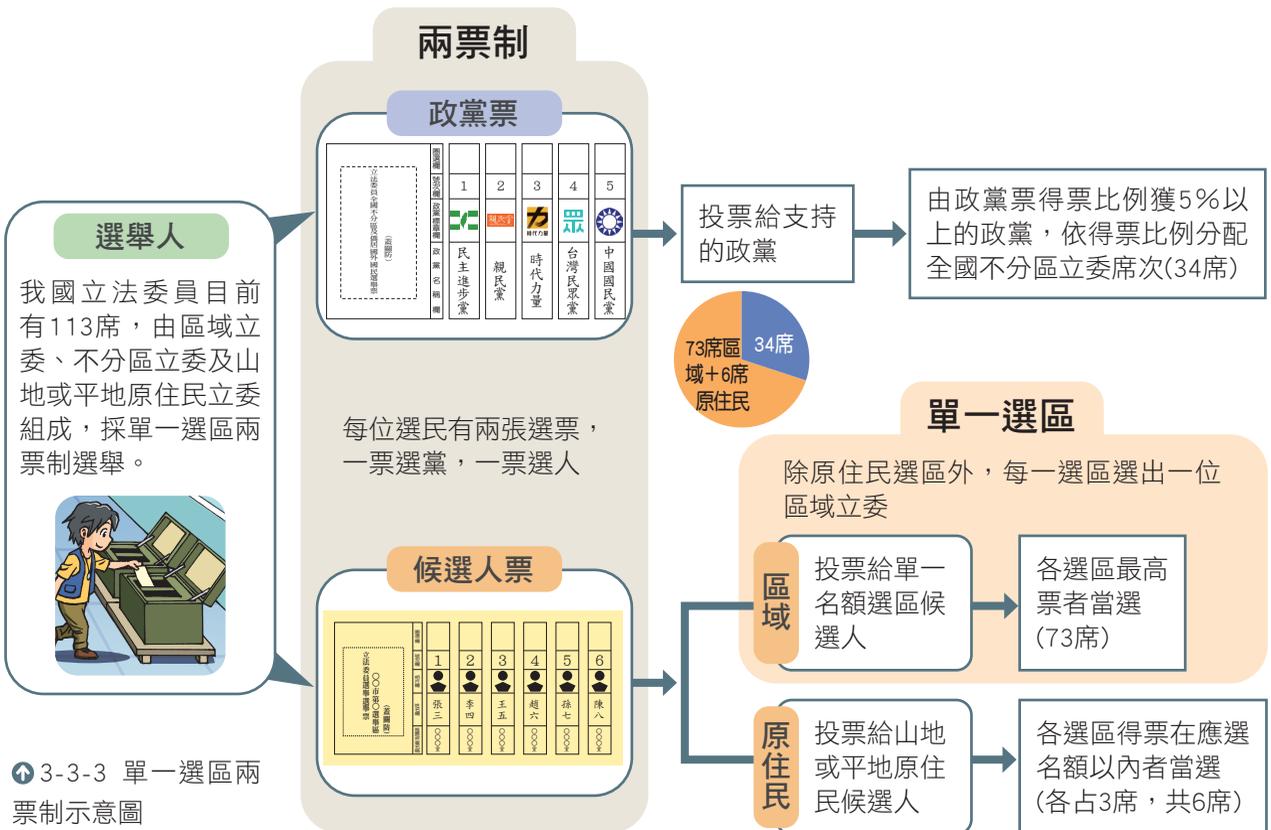


1 立法權

立法權是指制定法律與監督政府的權力。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監督政府，由人民經單一選區兩票制投票產生的立法委員組成(3-3-3)，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則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立法院負責制定法律；審查中央政府國家預算；質詢行政院政府官員；對總統提名的官員行使同意權；對於總統、副總統可提出罷免案與彈劾案，以及提出憲法修正案(3-3-4)、領土變更案等。

3-3-4 立法院院會於民國111年3月表決通過「18歲公民權」修憲案的情景。



3-3-3 單一選區兩票制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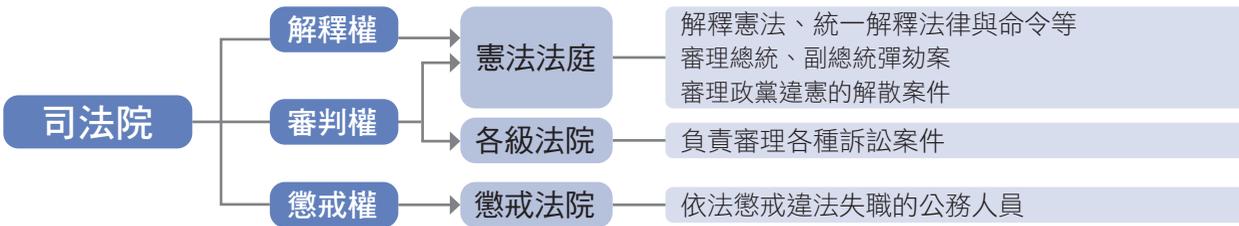


1 司法權

司法權是指具有行使解釋權、審判權及懲戒權等權力(3-3-5)。

3 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6 司法院設有各級法院，負責審理各種訴訟案件；並設懲戒法院，掌理全國公務人員的懲戒事務。並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法庭裁判方式，負責審理正副總統彈劾案、政黨違憲的解散案、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



3-3-5 司法院職權示意圖

9 四 考試權

考試權是指政府選拔、任用優秀人才的權力。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均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15 考試院設有考選部掌理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3-3-6)；另設有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的銓敘、撫卹、退休等事宜。



充電站

銓敘

審查、審定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撫卹

因公傷、病、殉職，給予當事人或其家屬的協助。

3-3-6 考選部工作人員張貼榜單的情景。



1 五 監察權

監察權是指監督政府官員施政及經費的運用之權力。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審計長，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6 監察委員負責糾舉、彈劾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以及糾正行政機關的不當施政(3-3-7~3-3-9)；並由審計部負責審核政府的決算。

想一想

監察院可彈劾政府機關的公務人員，然而總統及副總統的彈劾，為什麼由立法院提出？

立法院是由人民選舉出來的立法委員所組成，所以由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答案僅供參考)

監察院

區分	行使對象	案件成立後的受理機關
糾舉權	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對人；不含正、副總統及民意代表)	向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
彈劾權		向司法院懲戒法院提出
糾正權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對事)	向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提出

監察院除了可提出糾舉、彈劾案外，並對行政院各機關的工作有違法失職情形，提出糾正來敦促改善。



3-3-7 監察院各項職權之比較



3-3-8 監察院透過彈劾審查會投票通過來追究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責任。



3-3-9 監察委員提案糾正行政機關，要求改善不當施政。



3-2 我國中央政府各權力間是如何互動的？

我國中央政府秉持權力分立的精神，除了將政府權力分屬不同的機關外，彼此之間也受到其他機關的約束，達成制衡的效果。以下就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的互動來說明各權力的制衡關係：

一 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制衡

覆議制度

行政院負責執行立法院決議的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但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接受該決議；若逾期未議決，則原決議失效(3-3-10)。

1 立法院通過法律、預算、條約案，送行政院執行



立法院

2 行政院認為有窒礙難行時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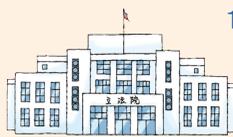
行政院院長應接受該決議

得經總統核可



總統

3 移請立法院覆議



立法院

1/2以上立法委員決議

維持原決議

否決原決議或逾期未議決

原決議失效

3-3-10 覆議流程示意圖

施政報告與質詢

立法院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機關，因此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被質詢人則有答復的義務(3-3-11)。

根據憲法規定，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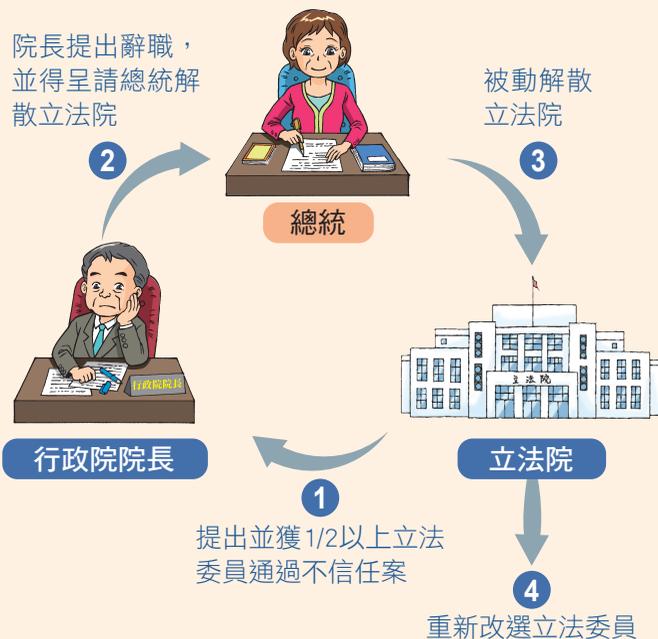
3-3-11 立法委員質詢行政院院長的情景。

不信任案制度

在監督的過程中，立法院對行政院的施政不滿意時，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如經通過，行政院院長應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進行立法委員改選(3-3-12)。

如果不信任案沒通過會怎樣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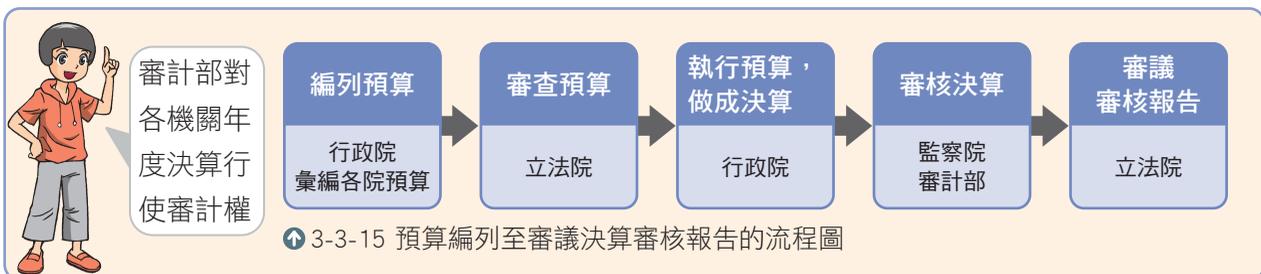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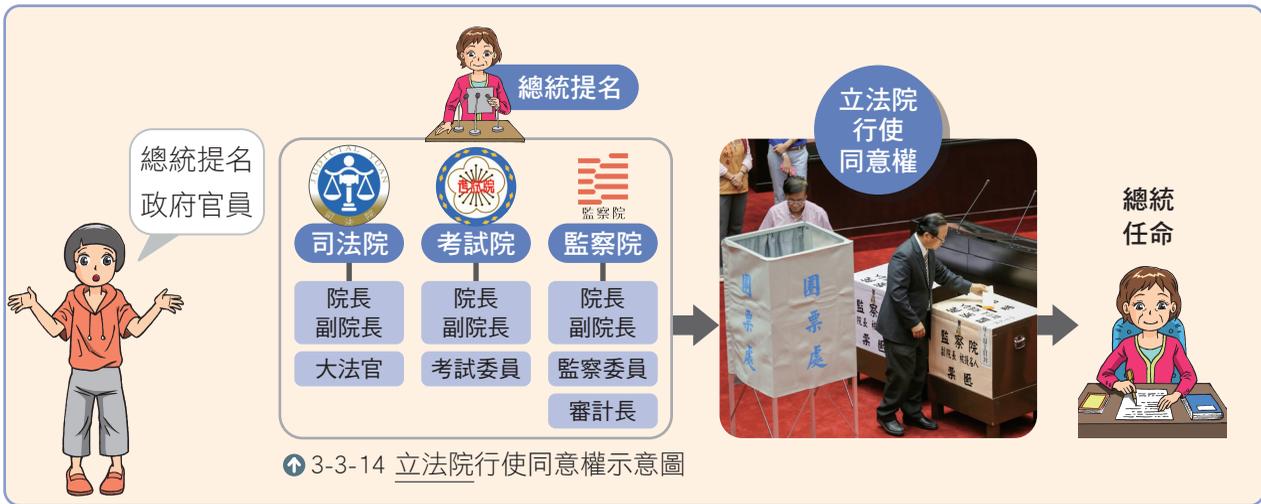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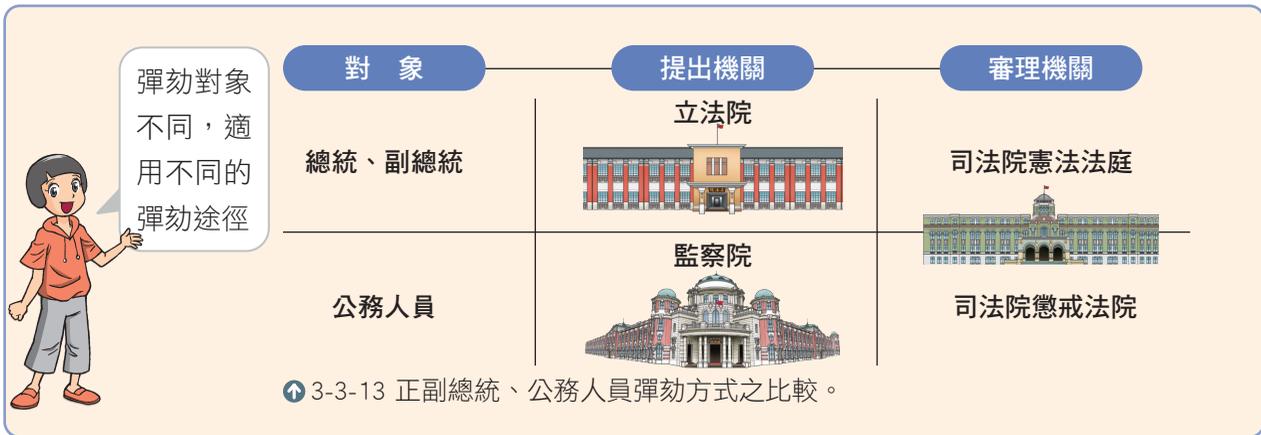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如果沒通過不信任案，一年內就不得對同一個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3-3-12 不信任案流程示意圖

1 其他各權力間的互動關係

五院內的公務人員須經考試院的考試才能任用，若其違法失職時，即由監察院依法提出彈劾，並交由司法院懲戒法院議處，以達澄清吏治的效果(3-3-13)；司法院、考試院與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的人員，雖非經考試但仍須經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同意後才能任命(3-3-14)；各院的預算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才能動用(3-3-15)。



探究活動 政府職權互動大探索

在日常政治新聞報導中，我們常可看到中央政府各組織行使職權時的互動關係，進而觀察到我國政府組織建置的原則。看完操作說明與參考範例後，請根據下列所提供的情境完成其關係圖示與回答問題。



操作說明

步驟
1

找到情境中
對應的人物
或組織

步驟
2

找到這些人物、組
織、彼此間的行動
或行為、職權

步驟
3

以箭頭呈現上述的人物、組織
間的互動關係，並在箭頭上標
示彼此間的行動或行為、職權

參考範例	參考解答
<p>小叮嚀 人物、組織、行動或行為、職權</p> <p>公民課剛下課時，某學生詢問老師關於今天上課內容的一些疑惑……</p> <p>學生：「老師，哪一個機關可以對總統提出彈劾案？又如何進行呢？」</p> <p>老師：「根據我國法律規定，<u>立法院</u>可以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1/2以上提議、全體立法委員2/3以上決議後，聲請<u>司法院</u>憲法法庭審理。」</p> <p>學生：「這樣看來，彈劾總統與罷免總統的提案者相同，但最後結果的決定者卻是不一樣的！」</p> <p>老師露出讚賞的笑容……</p>	<p>請依照上列操作步驟指示，再根據各情境上方的小叮嚀提示，將最正確的互動關係以圖示呈現出來。</p>

情境	關係圖示
<p>小叮嚀 人物、組織、行動或行為、職權</p> <p>新聞報導：<u>行政院</u>○○部長未依規定利用職權提拔自己的兒子，且洩漏公共工程資訊給特定廠商，明顯違法。監察委員指出近期將對此部長提出……，如果將來彈劾案成立，將會送到……進行懲戒。</p>	<p>【進行懲戒】</p> <p>【提出彈劾】</p> <p>彈劾案成立</p>

從上列的關係圖示，可以觀察到政府各權力間是如何互動的？

答 除依據權力分立精神將政府權力分屬不同機關外，彼此間也相互制衡，以防政府濫權。(答案僅供參考)



大法官會議 改制憲法法庭

☞ 司法院表示憲法訴訟法新制是大法官釋憲七十年以來的最大變革。

釋憲制度大變革！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從民國82年修正公布施行以來，由於其規範內容簡要，已經不足以因應目前實務運作的需要。經過立法院委員會審查及立委們多次協商，最後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

以往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是以大法官會議方式進行，且在會議討論過程中僅記錄出席大法官的名字，不會呈現每位大法官的立場。憲法訴訟法通過後改採以憲法法庭裁判的方式進行，並規定參與的大法官必須公開其立場，以達過程公開透明及落實司法權的本質。

此外，立委提案釋憲的門檻由原來的三分之一降為四分之一，以保障席次較少政黨聲請釋憲的權益；原來通過的門檻是由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同意(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4條)，現在判決通過的門檻訂為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憲法訴訟法第30條)。

資料來源

司法最新動態(107.12.18)。憲法訴訟法三讀通過，釋憲制度開展新紀元。司法院。

- 1.A：大法官審理案件法、B：憲法訴訟法、C：憲法法庭、D：四分之一。
2.過去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是以會議方式進行，且在會議討論過程中僅記錄出席大法官的名字，不會呈現每位大法官的立場。修法後，改採以憲法法庭裁判的方式進行，並規定參與的大法官必須公開其立場。(答案僅供參考)

延伸思考 (由教師與學生彈性運用)

- 1.根據上文，請試著找出表格中A、B、C、D的答案。

	舊制	新制
法律名稱	(A)	(B)
釋憲方式	大法官會議議決	(C)判決
立委釋憲提案門檻	三分之一	(D)

- 2.從上述文章中如何看到憲法訴訟法的修訂是在落實法庭裁判的司法性質？

1. 下列的學習圖解是為了幫助你了解課文的內容與脈絡，請你參考課文與圖示資料，在框格空白處填入適當的內容，以使學習圖解完整。
2. 學習圖解繪製的方式很多元，你也可以應用不同的方式繪製自己的圖解，請參考課本第186至187頁所提供的圖形說明，試著任選一個中央政府組織，以「心智圖」呈現其組織的形成與職權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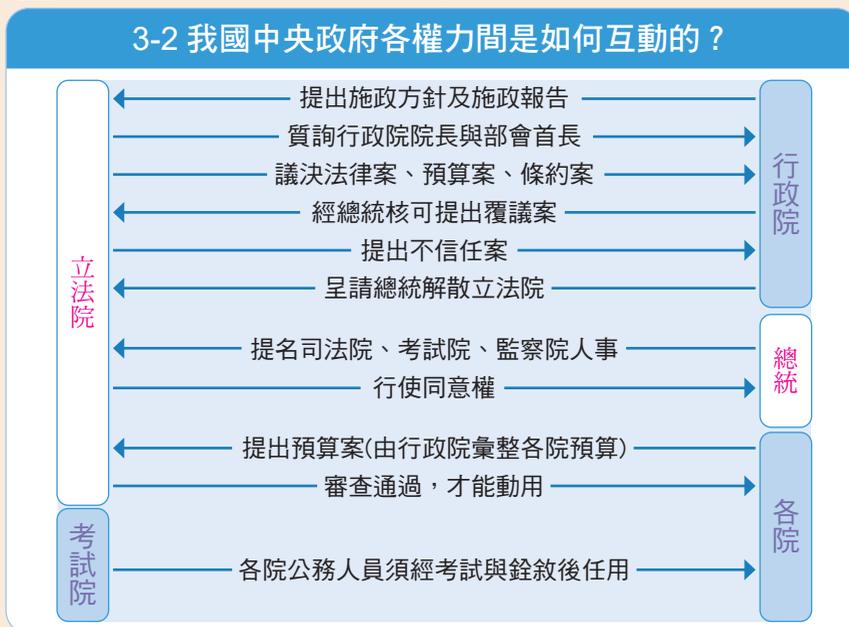
想想
1

-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設計？各院間的主要職權是什麼？



想想
2

- 中央政府組織間如何互動，以建立分權制衡關係？



學習回顧

第 2 課

政府與權力分立

學習回顧